公司代码: 600685 公司简称: 中船防务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及其各家公司所能控制的公司或实体。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 2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 2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 控制环境: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反舞弊机制进行评价。
- 2. 风险评估:对内部控制目标相关风险进行评价。
- 3. 控制活动:对重要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进行评价。具体包括:三重一大、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质量成本管理、税务管理、担保业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军工业务、资产管理、外包管理、外协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事业部管理、子公司管理。
 - 4. 信息沟通:对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外部信息传递、信息保密、信息系统控制进行评价。
 - 5. 内部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内控评价、效能监察、专项监察进行评价。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战略风险。主要包括: 国内外政策法规风险, 战略决策风险, 投资决策风险, 成长性(扩张及新业务开拓)风险等;
- 2. 运营风险。主要包括:销售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生产管理和环保风险,自然灾害风险,信息系统风险,附属企业管控风险,员工道德操守风险等;
 - 3. 财务风险。主要包括: 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融资风险, 资金流动风险, 财务报告风险等;
- 4. 市场风险:价格风险,市场供求风险,行业前景风险,竞争风险,船东风险,供应商风险, 汇利率风险,品牌与声誉风险等;

- 5. 法律风险。主要包括:合同管理风险,知识产权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合规风险,重大决策法律风险等。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报		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报		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报		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错报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1%	

说明: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公司存在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义为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舞弊;(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		
	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		
	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情形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	
	为"重要缺陷"。(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	
	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较大影响;(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	
	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 额	损失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损失金额<所有者权益	损失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总额的 0.5%	

说明: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存在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2) 抽样测试,计算缺陷 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 20%;(3)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 散乱;(4)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5)对已发现并报告 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公司存在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 (1) 违规并被处罚;(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3) 并购重组失败, 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4)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5) 对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 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 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发现一般缺陷8个,缺陷性质及影响、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缺陷 1:

实体公司(黄埔文冲)物资采购方面,经抽查发现存在采购合同无合同签署时间、基本信息填写 不全等不规范现象。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缺陷类型: 执行缺陷。

缺陷的潜在影响: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合同纠纷的风险。

(2) 缺陷整改情况

进一步健全物资部制度建设,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强化内控管理与风险防范,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依;加强对各项业务管理工作与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做到合法、合规、合理采购。

(3) 整改计划

2020年12月。

缺陷 2:

三级子公司(文船重工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缺失,如未制订《中介费管理办法》、《投资子公司管理办法》、《职务消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缺陷类型:设计缺陷。

缺陷的潜在影响:存在公司部分经营、管理行为无章可循的风险。

(2) 缺陷整改情况

修订并完善文船重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为后续工作推进提供明确指导。

(3) 整改计划

2020年12月

缺陷 3:

三级子公司(文船重工公司)外包外协管理不规范,存在先签外协合同再审批及先开工后签合同的的情况。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缺陷类型: 执行缺陷。

缺陷的潜在影响:存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因暂未签订合同产生纠纷的风险。

(2) 缺陷整改情况

加强外包外协业务管理, 梳理流程, 杜绝先签合同再审批及先开工再签合同等现象。

(3) 整改计划

2020年12月。

缺陷 4:

实体公司(广船国际)部分子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内控手册各部门工作流程、部门职责等已不适用,有待修订完善。

(1) 缺陷类型及影响

缺陷类型:设计缺陷。

缺陷的潜在影响:内控体系建设不完善,内控流程失效。

(2) 缺陷整改情况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力度,制定制度年度修订计划,及时修订完善制度,不断加强对制度执行过程的监管:及时修订部门职责、内控手册,完善工作流程。

(3) 整改计划

2020年10月

缺陷 5:

实体公司(广船国际)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待规范,存在账账不符、搬迁资产处理不及时、建设项目增加工程较多等情况。

(1) 缺陷类型及影响

缺陷类型: 执行缺陷。

缺陷的潜在影响:影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及控制。

(2) 缺陷整改情况

及时督促、检查固定资产投资实施情况,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3) 整改计划

2020年11月

缺陷 6:

实体公司(广船国际)部分子公司项目结算不及时,存在生产成本挂账时间较长的现象。

(1) 缺陷类型及影响

缺陷类型: 执行缺陷。

缺陷的潜在影响:未定期清理完工项目,存在潜亏风险。

(2) 缺陷整改情况

及时开票结算,清理生产成本。

(3) 整改计划

2020年9月

缺陷 7:

实体公司(广船国际)部分子公司应收账款挂账时间长,催收力度有待提高。

(1) 缺陷类型及影响

缺陷类型: 执行缺陷。

缺陷的潜在影响:可能导致会计信息失真,存在潜亏风险及导致坏账产生或货款不能及时回笼等造成损失的风险。

(2) 缺陷整改情况

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制定应收款催收细则,明确收款责任,规范业务流程,有效降低两金金额。

(3) 整改计划

2020年8月

缺陷 8:

实体公司(广船国际)个别子公司技术部门未按规定建立技术开发费台账。

(1) 缺陷类型及影响

缺陷类型: 执行缺陷。

缺陷的潜在影响:可能造成技术开发费归纳、汇总、核对不清晰。

(2) 缺陷整改情况

技术部门严格按照内控规定建立健全技术开发费台账。

(3) 整改计划

2020年6月

综合上述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共发现8个一般缺陷,公司战略发展部已将缺陷事项通知相关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再次对发生缺陷的控制点检查落实,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提交战略发展部审核,按相关权限、程序规定报批后实施,相关责任单位已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战略发展部。战略发展部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新增/修订内控制度程序进行更新。对于本报告期末评价发现的缺陷(一般缺陷)公司战略发展部已会同外部审计师讨论后,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审定。

2. 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韩广德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